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文件

财辽监〔2023〕4号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驻辽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驻辽中央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2〕48号）、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号）、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10号）等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将开展 2022 年度驻辽中

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（一）年检单位范围

未参加 2021 年度银行账户年检的单位，以及 2021 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单位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年检账户范围

除零余额账户、贷款转存款账户不需要进行年检外，其余银行账户均应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驻辽中央二级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报送本级及所属单位年检资料；省内（不包括大连地区）无二级预算单位的，可直接将年检资料报送我局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纳入本次年检的单位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，将本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参加年检的所有银行账户年检资料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年检需报送的资料及要求

1. 《银行账户年检申请报告》。应详细说明 2022 年度本级及汇总下属单位的账户基本情况，账户增减变动情况，上年年检不合格账户整改情况等。

2. 《2022 年度 XXXX 系统银行账户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 2): 二级预算单位应按要求梳理、汇总填报本级及下属单位的账户类型、账户数量等; 省内(不包括大连地区)无二级预算单位的, 按要求填报本单位账户情况。

3. 《2022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》。须附“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”生成的电子数据。

4. 其他资料。提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, 提供的对账单上要求有完整的银行账号及银行印章。

5. 未按规定报经我局批准开设账户、擅自改变账户用途、逾期使用账户、出借或出租账户、未按规定报备账户等不符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, 应提供正式文件说明。

上述 1-5 所报资料信息应规范准确, 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、银行户名应使用标准全称, 各种签章必须齐备; 并按照封面、《银行账户年检申请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 XXXX 系统银行账户情况统计表》、《2022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》和年检其他所需资料等排序装订报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报送质量, 完整规范报送

请各单位预审后向我局报送有关资料, 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所报送资料为纸质文件的, 需加盖单

位公章。所报送资料为电子版的，需刻录 CD 光盘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工作配合

各年检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本通知及附件转发所属基层预算单位，如有不清晰、不明确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局沟通联系。为便于工作沟通，请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并将姓名和联系电话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我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琦 024-24153666 15841004317；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162 号 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监管二处；

邮政编码：110015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名单
2. 2022 年度 XXXX 系统银行账户情况统计表



财政部辽宁监管局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